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34781號

債　權　人　聯晟國際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杰紘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劉逸柔、顧閎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0條、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查債務人劉逸柔、顧閎茂住居於桃園市桃園區，非屬本院之轄區，依同法第510條規定本院無管轄權，債權人向本院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志堅